

#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尚会永）

本人作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力，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现场参加或通讯方式），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21 年度，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事前认可意见	意见
第二届 董事会 第十二次	2021.1.15	《关于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第二届 董事会 第十四次	2021.4.20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2021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
第二届 董事会 第十二次	2021.1.15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 董事会 第十三次	2021.3.1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 董事会 第十四次	2021.4.20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违规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 董事会 第十五次	2021.8.25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第二届 董事会 第十七次	2021.12.24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负责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及运行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参加了该委员会召开的历次日常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在 2021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开展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审查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资格，在了解候选人任职资

---

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的基础上，认真审议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及时就外部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三）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1 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本人亦参加了保荐机构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增强了对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注意事项、市场违规案例分析等内容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为了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亦专注于自身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的提升，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以上为本人在 2021 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尚会永（签字）：\_\_\_\_\_

2022 年 4 月 25 日